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意外伤害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参加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组织的福利性娱乐或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受伤，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做出的生效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为准。

如果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能够从被保险人其他保险方案包括社会工伤保险基金获得赔偿金的，本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超出部分。

二、除外责任

1.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以下高风险运动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航空飞行，但乘坐民航客运飞机除外；
- 2)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
- 3)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4) 滑翔运动；
- 5) 打猎、赛马以及其他骑术类竞技活动；
- 6) 曲棍球；
- 7) 摩托车竞赛、驾驶或乘坐发动机排量 50cc 以上的摩托车；
- 8) 登山、攀岩、攀崖；
- 9) 跳伞；
- 10) 汽车竞赛；
- 11) 职业运动；
- 12)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工机械；
- 13) 地穴探险；
- 14) 跳水、滑水及水上竞技；
- 15)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滑冰除外；
- 16) 摔跤、拳击、武术、柔道、空手道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
- 17) 驾驶游艇离开海岸 5 公里及以上；
- 18) 其他高风险运动。

2.被保险人参加的娱乐或体育活动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举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条款适用

除本附加险条款上述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